

证券代码：839206

证券简称：睿路传播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上午9:00。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2452号DOHO创意园区A幢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了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关于向浦发银行卢湾支行质押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向浦发银行卢湾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35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为此，公司根据浦发银行卢湾支行的要求，将公司账载应收账款（含贷款期间发生的）提供质押（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应收账款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公告编号：2020-006）。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公告编号：2020-007）。

（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公告编号：2020-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452 号 DOHO 创意园区 A 幢五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玮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452 号 DOHO 创意园区 A 幢 1 楼

电 话：021-51786778-1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